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6 July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9年7月16日安全理事会第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代理主席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代表安全理事会第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随函转递2009年7月16日委员会根据第1874(2009)号决议第24段提交的报告(见附件)。

安全理事会第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代理主席

法兹勒·乔尔曼(签名)



附件

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根据第 1874 (2009) 号决议第 24 段提交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在第 1874 (2009) 第 24 段中决定调整第 1718 (2006) 第 8 段规定的措施，包括将有关实体、物项和个人列名，指示委员会开展上述工作，并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根据第 1874 (2009) 号决议第 24 段规定，委员会于 2009 年 7 月 16 日通过了本报告所附的决定 (见附文)。

委员会将继续执行第 1718 (2006) 号决议第 12 段规定的任务。

附文

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9 年 7 月 16 日的决定

根据第 1874(2009)号决议第 24 段，委员会为指认其他实体、物品和个人作出以下决定。

A. 实体

委员会指认应受第 1718 (2006) 号决议第 8 段 (d) 段规定的措施制约的实体如下：

1. 南川江贸易公司 (NAMCHONGANG TRADING CORPORATION)

简介：南川江公司是朝鲜原子能总局下属的一家贸易公司。南川江公司参与采购在朝鲜某核设施查到的日本原产真空泵，以及与一名德国人联手进行涉核采购。该公司还参与购买 1990 年代后期开始实施的铀浓缩方案的专用铝管和其他设备。公司代表为一名前外交官，曾任 2007 年原子能机构视察宁边核设施的朝方代表。鉴于朝鲜既往的扩散活动，南川江公司的扩散活动令人严重关切。

所在地：朝鲜平壤。

又名： NCG; NAMCHONGANG TRADING; NAM CHON GANG CORPORATION; NOMCHONGANG TRADING CO.; NAM CHONG GAN TRADING CORPORATION

2. 香港电器公司 (HONG KONG ELECTRONICS)

简介：香港电器公司为泰冲商业银行 (Tanchon Commercial Bank) 和朝鲜矿业发展贸易公司 (KOMID) 拥有或控制，或为其或代表其行事，或自称为其或代表其行事。自 2007 年以来，香港电器公司以泰冲商业银行和朝鲜矿业发展贸易公司 (这两个实体于 2009 年 4 月受到委员会指认) 名义转移了数百万美元涉及扩散的资金。香港电器公司以朝鲜矿业发展贸易公司名义帮助从伊朗向朝鲜转移资金。

所在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启什岛，Sanee 街。

又名： HONG KONG ELECTRONICS KISH CO.

3. 朝鲜革新贸易公司 (KOREA HYOKSIN TRADING CORPORATION)

简介：这是一家设在平壤的朝鲜公司，隶属朝鲜永邦总公司 (Korea Ryonbong General Corporation) (是 2009 年 4 月受到委员会指认的实体)，并参与发展大规模杀伤性武器。

所在地：平壤普通江区乐园洞。

又名： 朝鲜革新进出口公司 (KOREA HYOKSIN EXPORT AND IMPORT CORPORATION)

4. 原子能总局 (GBAE)

简介：原子能总局负责朝鲜的核方案，其中包括宁边核研究中心及其 25 兆瓦的钷生产研究反应堆及燃料制造和后处理设施。原子能总局与国际原子能机构举行过多次与核相关的会议和讨论。原子能总局是朝鲜监管核方案，包括监管宁边核研究中心的运作的主要政府机构。

所在地：平壤平川区海东。

又名：原子能总署 (GENERAL DEPARTMENT OF ATOMIC ENERGY)

5. 朝鲜檀君贸易公司 (KOREAN TANGUN TRADING CORPORATION)

简介：朝鲜檀君贸易公司隶属朝鲜第二自然科学院，主要负责采购支持朝鲜国防研究和方案发展的物品和技术，包括但不限于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和运载系统方案及采购，包括受相关多边管制制度控制或禁止的材料采购。

所在地：平壤。

有关附属公司(如 S/AC.49/2009/COMM.1 中所指)的说明：委员会同意继续加快努力指认代表原先已被指认的实体行事或按其指示行事的实体。委员会在此情况下回顾，会员国有义务对“委员会或安全理事会指认的个人或实体”以及对“代表[原先已被指认的实体]行事或按其指示行事的实体”实施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D)段规定的措施。

B. 物品

委员会认为应为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a)(二)段的目的确认下列物项：

- 1) “为电火花加工机设计或供其专用的石墨”
- 2) “对位芳纶短纤维(凯夫拉尔和其他类似凯夫拉尔纤维)高韧度纤维和胶纸”

注：委员会同意继续加快努力指认为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A)(一)段和第 8(A)(二)段的目的而确定的其他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委员会打算确定以下每一个类别的物项：1) 敏感两用物品；2) 弹道导弹相关物项；3) 核相关物项。委员会将在其提交安全理事会的定期报告中提供这方面努力的最新资料。

C. 个人

委员会指认应受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d)段和第 8(e)段规定的措施制约的个人如下：

1. **Yun Ho-jin**：南川江贸易公司董事；监管浓缩铀方案所需物项的进口(其他资料：出生于 1944 年 10 月 13 日；又名 Yun Ho-Chin)
2. **Ri Je Son**：原子能总局主任，指挥朝鲜核方案总监；协助若干项核计划，包括原子能总局对宁边核研究中心和南川江贸易公司的管理。(其他资料：出生于 1938 年；又名 Ri Che-son)
3. **Hwang Sok-hwa**：原子能总局主任；参与朝鲜核方案；曾作为原子能总局科学指导局局长，担任联合核研究所科学委员会成员。
4. **Ri Hong-Sop**：宁边核研究中心前主任。监管协助生产用于武器的钚的三个核心设施：燃料生产设施、核反应堆和后处理工厂(其他资料：生于 1940 年)
5. **Han Yu-ro**：朝鲜龙月山贸易总公司(Korea Ryongaksan General Trading Corporation)主任；参与朝鲜弹道导弹计划。